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五
之一號

電話：(○四) 二五三三五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6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179,182 仟元及 1,146,988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86,386 仟元及 45,87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24,392	21	\$ 1,309,636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280,573	4	\$ 286,61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二及五)	3,775	-	4,29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 流動(附註二及五)	18,616	-	32,2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流動(附註二 及六)	-	-	40,834	1	2140	應付帳款	224,073	3	301,572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1,317	-	22,58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9,481	1	61,022	1
1140	應收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2,847 仟元及九十七年 4,068 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853,588	13	829,746	1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47,687	4	279,150	4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738	-	19,585	-	2210	應付設備款	6,954	-	51,407	1
1210	存 貨(附註二、三及七)	205,430	3	301,568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 十四及十五)	193,926	3	280,24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 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44,020	1	51,8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98	-	10,368	-
1291	受限制資產一 流動(附註四、五及 二十四)	21,285	-	20,1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2,308	15	1,302,571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843	-	14,133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7,388	38	2,614,434	36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86,665	3	197,258	3
	投 資(附註二)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39,975	5	350,212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二及六)	124,566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6,640	8	547,470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八)	158,913	3	387,658	5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1,179,182	17	1,146,988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1,755	2	99,531	1
14XX	投資合計	1,462,661	22	1,534,646	21	2XXX	負債合計	1,670,703	25	1,949,572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00,000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339,641 仟股，九十七年發行 339,386 仟股	3,396,410	50	3,393,857	47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6,910	16	1,013,894	14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514,176	110	7,009,773	9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98,595	19	1,298,595	18
1551	運輸設備	28,742	1	27,54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9,630	2	149,183	2
1561	生財器具	83,844	1	83,628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209	1	17,498	-
1681	其他設備	130,961	2	123,559	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4,147	-	14,173	-
15X1	成本合計	8,864,633	130	8,258,396	114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1,743	1	48,37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215,606)	(91)	(5,558,625)	(77)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85	-	13,285	-
1670	預付設備款	24,232	-	292,336	4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73,259	39	2,992,107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1	1	31,812	-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11	1	110,088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402	2	375,334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9	-	1,65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211	-	39,77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182	2	29,3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九)	49,015	1	72,342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5,728)	(3)	(111,56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765	1	113,773	2	3510	庫藏股票一5,548 仟股(附註十八)	(64,607)	(1)	(64,60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09,073	100	\$ 7,254,960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38,370	75	5,305,388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09,073	100	\$ 7,254,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09,220	100	\$ 1,262,839	100
4190 銷貨折讓	<u>1,156</u>	-	<u>989</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908,064	100	1,261,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二十及二十三）	<u>838,669</u>	<u>93</u>	<u>1,065,562</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69,395</u>	<u>7</u>	<u>196,2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810	2	27,79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28	3	38,0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51</u>	<u>2</u>	<u>17,691</u>	<u>2</u>
6000 合 計	<u>63,889</u>	<u>7</u>	<u>83,549</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506</u>	-	<u>112,7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40	-	6,26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22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144	-	6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3,713	1	2,562	-
7480 什項收入	<u>2,601</u>	-	<u>11,737</u>	<u>1</u>
7100 合 計	<u>18,022</u>	<u>2</u>	<u>21,173</u>	<u>2</u>

(接次頁)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損)	(\$ 74,662)	\$ 40,050
遞延所得稅	2,605	(6,395)
折舊費用	190,832	189,515
攤提費用	5,167	7,9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利益)	(259)	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淨額	(3,769)	16,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86,386	45,87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03	2,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8	(6,37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49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7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497	2,167
應收票據	21,653	6,288
應收帳款	(79,552)	225,409
其他應收款	3,203	(1,120)
存 貨	24,605	(48,267)
其他流動資產	6,842	(5,182)
應付帳款	53,116	(10,505)
應付所得稅	1,896	16,263
應付費用	(33,194)	(54,969)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9,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743</u>	<u>409,4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8,768	20,035
購置固定資產	(66,743)	(135,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14	(237)
遞延費用增加	(1,486)	(4,4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5,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65)	30,3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8,357	18,64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5,305)	(75,8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1,6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29)	(57,2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449	382,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943	927,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4,392	\$ 1,309,6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185	\$ 7,682
支付所得稅	\$ 146	\$ 8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3,926	\$ 280,24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7,995	\$ 130,91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8,748	4,17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6,743	\$ 135,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四月設立於台中加工出口區，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4 人及 2,0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商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

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

遞延費用

包括電力補助費、廠房整修工程、電腦軟體及模具沖模費用等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

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底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3,6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出售下腳收入）10,457 仟元至營業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295	155,864
定期存款	1,130,050	772,05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u>149,292</u>	<u>401,847</u>
	1,445,677	1,329,801
減：質押之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85)	(165)
	<u>\$ 1,424,392</u>	<u>\$ 1,309,63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黃金期貨保證金	\$ 2,473	\$ 4,291
遠期外匯合約	<u>1,302</u>	<u>-</u>
	<u>\$ 3,775</u>	<u>\$ 4,29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權	\$ 18,616	\$ 31,824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76</u>
	<u>\$ 18,616</u>	<u>\$ 32,200</u>

本公司從事黃金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黃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全權委託 交易資金	到期日	保證金	一般 活期存款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期貨交易合約	\$ 3,292	98.12.25	\$ 2,472	\$ 1,285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期貨交易合約	4,000	97.12.25	4,291	16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4.03	USD1,000/ NTD34,712
	美元兌新台幣	98.04.17	USD1,000/ NTD34,685
	美元兌新台幣	98.04.17	USD1,000/ NTD34,275
	美元兌新台幣	98.04.24	USD1,000/ NTD33,765
	美元兌新台幣	98.04.24	USD1,000/ NTD33,730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7	USD1,000/NTD30,560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7	USD2,000/NTD60,504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13 仟元及 2,56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56 仟元及淨損失 18,912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國內上市股票	\$ 124,566	\$ -
基金受益憑證	-	40,834
	124,566	40,834
減：列為流動資產	-	(40,834)
	<u>\$ 124,566</u>	<u>\$ -</u>

七、存 貨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製成品	\$ 21,195	\$ 52,900
在製品	33,237	55,284
原料	150,998	190,091
商 品	-	3,293
	<u>\$ 205,430</u>	<u>\$ 301,56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35,43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8,669 仟元及 1,065,56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出售下腳收入 3,745 仟元及 10,457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晶致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致公司)	\$ 7,500	\$ 7,500
翔合化合物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翔合公司)	4,000	34,000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凌公司)	17,413	17,413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公司)	-	198,745
<u>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信託金控公司)	100,000	100,000
<u>基金受益憑證</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6-1 企業 貸款債權證券化特殊目的信 託受益證券 E 券	<u>30,000</u>	<u>30,000</u>
	<u>\$ 158,913</u>	<u>\$ 387,658</u>

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全智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股票上市，故全數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改以公平價值衡量。

翔合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Lingsen America Inc. (美國菱生公司)	\$ 71,746	100	\$ 61,912	100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鑫公司)	146,741	100	155,247	100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勤公司)	17,528	80	17,638	80
Lingsen Holding (Samoa) Inc. (薩摩亞菱生公司)	541,219	100	518,776	100
Oxney Trading Limited (歐尼公司)	1,821	100	1,609	100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谷公司)	174,526	50	184,263	50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迅能公司)	296,522	81	278,464	78
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峰公司)	11,417	30	11,417	30
	<u>1,261,520</u>		<u>1,229,326</u>	
減：轉列庫藏股票	(64,607)		(64,607)	
累計減損	(17,731)		(17,731)	
	<u>\$1,179,182</u>		<u>\$1,146,988</u>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064,436	\$ 112	\$ 42,362	\$ -			\$ -		\$1,106,910
機器設備	7,446,221	1,055	74,261	7,361					7,514,176
運輸設備	28,742	-	-	-					28,742
生財器具	83,844	-	-	-					83,844
其他設備	130,616	345	-	-					130,961
預付設備款	84,372	56,483	(116,623)	-					24,232
成本合計	<u>8,838,231</u>	<u>\$ 57,995</u>	<u>\$ -</u>	<u>\$ 7,361</u>					<u>8,888,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8,870	\$ 14,750	\$ -	\$ -	\$ -	\$ -	\$ -	\$ -	\$ 723,620
機器設備	5,140,621	171,424	-	-	-	-	6,938	-	5,305,107
運輸設備	21,679	567	-	-	-	-	-	-	22,246
生財器具	69,592	1,057	-	-	-	-	-	-	70,649
其他設備	90,950	3,034	-	-	-	-	-	-	93,984
累計折舊合計	<u>6,031,712</u>	<u>\$ 190,832</u>	<u>\$ -</u>	<u>\$ -</u>	<u>\$ -</u>	<u>\$ -</u>	<u>\$ 6,938</u>	<u>\$ -</u>	<u>6,215,606</u>
固定資產淨額	<u>\$2,806,519</u>								<u>\$2,673,259</u>
九十七年第一季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013,029	\$ 865	\$ -	\$ -	\$ -	\$ -	\$ -	\$ -	\$1,013,894
機器設備	6,768,708	5,271	235,794	-	-	-	-	-	7,009,773
運輸設備	28,015	-	680	1,153	-	-	-	-	27,542
生財器具	83,142	413	73	-	-	-	-	-	83,628
其他設備	121,798	-	1,761	-	-	-	-	-	123,559
預付設備款	406,283	124,361	(238,308)	-	-	-	-	-	292,336
成本合計	<u>8,420,975</u>	<u>\$ 130,910</u>	<u>\$ -</u>	<u>\$ -</u>	<u>\$ -</u>	<u>\$ -</u>	<u>\$ 1,153</u>	<u>\$ -</u>	<u>8,550,73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9,778	\$ 15,232	\$ -	\$ -	\$ -	\$ -	\$ -	\$ -	665,010
機器設備	4,554,898	169,208	-	-	-	-	-	-	4,724,106
運輸設備	20,838	578	-	1,079	-	-	-	-	20,337
生財器具	65,732	1,354	-	-	-	-	-	-	67,086
其他設備	78,943	3,143	-	-	-	-	-	-	82,086
累計折舊合計	<u>5,370,189</u>	<u>\$ 189,515</u>	<u>\$ -</u>	<u>\$ -</u>	<u>\$ -</u>	<u>\$ -</u>	<u>\$ 1,079</u>	<u>\$ -</u>	<u>5,558,625</u>
固定資產淨額	<u>\$3,050,786</u>								<u>\$2,992,107</u>

六 閒置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機器設備	\$ 505,292	\$ 505,292
減：累計折舊	(313,715)	(313,715)
備抵評價損失	(191,577)	(191,577)
	<u>\$ -</u>	<u>\$ -</u>

三、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進出口融資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1.17%-1.952%，九十七年為 3.224%-3.39%；借款餘額九十八年為美元 8,250 仟元，九十七年為美元 9,163 仟元	\$ 280,573	\$ 278,466
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為 3.224%；借款餘額為美元 268 仟元	-	8,145
	<u>\$ 280,573</u>	<u>\$ 286,611</u>

三、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薪資及獎金	\$ 111,935	\$ 108,352
工廠用品費等	68,742	100,584
佣金支出	24,674	20,597
其他（保險費及水電費等）	42,336	49,617
	<u>\$ 247,687</u>	<u>\$ 279,150</u>

四、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抵押借款		
自九十六年一月起，按月分三十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前三十二期每期償還 4,546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4,528 仟元；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139%，九十七年為 3.271%	\$ 27,258	\$ 81,810
信用借款		
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按季分十二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月，每期償還 16,667 仟元；年利率為 2.58%	183,333	-
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八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仟元，後二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均為 3.3525%	7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信用借款		
自九十七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償還至九十九年八月，每期償還 20,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45%，九十七年為 3.22%	\$ 60,000	\$ 100,000
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償還至九十九年八月，前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0,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 2.6279%	40,000	70,000
自九十六年一月起，按季分九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一月，每期償還 22,222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四月提前償還完畢；年利率為 3.48%	-	88,889
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按季分四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年利率為 3.31%	-	25,000
	<u>380,591</u>	<u>465,69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3,926</u>)	(<u>268,441</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86,665</u>	<u>\$ 197,258</u>

五 應付公司債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九十六年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339,975	\$ 350,212
九十二年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11,800</u>
	339,975	362,0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1,800</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339,975</u>	<u>\$ 350,212</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3.2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三年按債券面額之 100% 賣回。自發行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5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至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買回 23,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流通在外之面額餘額為 377,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購買 IC 封裝設備。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7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按債券面額之 104.551%、107.689% 及 110.381% 賣回。自發行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5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債券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522,6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九十五年十一月及九十七年十一月贖回 77,400 仟元。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20 仟元及 7,538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62 仟元及 7,555 仟元。

七、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間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6,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800		7,100	
本期逾期失效	-		(300)	
期末流通在外	6,800	11.48 元	6,800	11.74 元
期末可行使	4,000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10-\$13.6	3.05 年	\$10-\$14.7	4.05 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及九十五年十一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之參數如下：

	<u>九十六年十一月</u>	<u>九十五年十一月</u>
給與日股價	14.70 元	9.90 元
原始行使價格	14.7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2.96%	42.78%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6%	1.89%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以本公司之歷史波動資料加權平均推估而得。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底（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純 益（損）	(\$ <u>79,023</u>)	\$ <u>38,48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4</u>)	\$ <u>0.1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業務現處於成長期，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3. 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期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及九十七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725	\$ 29,479		
特別盈餘公積	73,465	(45,277)		
員工紅利－現金	-	31,058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211		
現金股利	67,928	280,000	\$ 0.2	\$ 0.8
股票股利	67,928	-	0.2	-
	<u>\$ 233,046</u>	<u>\$ 301,471</u>		

九十八年三月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006 仟元及 2,801 仟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u>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合 計</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6,409)	(\$ 111,559)	(\$ 197,96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12,230</u>	<u>10</u>	<u>12,240</u>
期末餘額	<u>(\$ 74,179)</u>	<u>(\$ 111,549)</u>	<u>(\$ 185,728)</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45	(\$ 111,715)	(\$ 111,27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478</u>	<u>25</u>	<u>503</u>
轉列損益項目	<u>(795)</u>	<u>-</u>	<u>(795)</u>
期末餘額	<u>\$ 128</u>	<u>(\$ 111,690)</u>	<u>(\$ 111,562)</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5,547,952</u>	<u>-</u>	<u>5,547,952</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5,547,952</u>	<u>-</u>	<u>5,547,952</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利鑫公司	5,547,952	<u>\$ 43,551</u>	<u>\$ 43,551</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利鑫公司	5,547,952	<u>\$ 72,678</u>	<u>\$ 72,67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7,515)	\$ 12,6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060	14,060
暫時性差異	10,751	6,39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300)	(16,564)
當期所得稅	1,996	16,564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2,916	2,236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數	(1,090)	(3,819)
退休金費用	(352)	3,47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10,088)	(8,510)
其他	779	(4,812)
備抵評價調整	10,440	5,034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32	424
證券化商品分離課稅	14	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7
	<u>\$ 4,647</u>	<u>\$ 10,684</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7,585	\$ 44,759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97	16,565
當期支付稅額	(101)	(302)
期末餘額	<u>\$ 59,481</u>	<u>\$ 61,022</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59	\$ 8,859
投資抵減	45,000	45,000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數	(67)	(112)
其他	(913)	7,000
	52,879	60,747
減：備抵評價	(8,859)	(8,859)
	<u>\$ 44,020</u>	<u>\$ 51,888</u>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 25,439	\$ 23,000
投資抵減	53,584	87,342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數	(4,569)	(15,0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07,805	80,000
其他	-	53
	<u>182,259</u>	<u>175,342</u>
減：備抵評價	(<u>133,244</u>)	(<u>103,000</u>)
	<u>\$ 49,015</u>	<u>\$ 72,342</u>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投資抵減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624	\$ 10,624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12,079	12,079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47,475	47,475	一〇〇年
	機器設備	<u>28,406</u>	<u>28,406</u>	一〇一年
		<u>\$ 98,584</u>	<u>\$ 98,584</u>	

上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6,402</u>	<u>375,334</u>
	<u>\$ 196,402</u>	<u>\$ 375,33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238 仟元及 5,905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2% (預計) 及 13.12%。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6,096	\$ 25,868	\$ 171,964
退休金	10,866	1,816	12,682
伙食費	9,587	978	10,565
福利金	1,508	150	1,658
員工保險費	15,328	2,022	17,350
折舊費用	187,257	3,575	190,832
攤銷費用	4,513	654	5,167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483	29,783	232,266
退休金	13,530	1,563	15,093
伙食費	10,221	739	10,960
福利金	5,701	408	6,109
員工保險費	16,976	1,737	18,713
折舊費用	184,671	4,844	189,515
攤銷費用	7,202	790	7,992

二、每股盈餘（虧損）

	純 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損	(\$ 70,015)	(\$ 74,662)	334,093,093	(\$ 0.21)	(\$ 0.22)

（接次頁）

(承前頁)

	純 益 (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及 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	\$ -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0,015)</u>	<u>(\$ 74,662)</u>	<u>334,093,093</u>	<u>(\$ 0.21)</u>	<u>(\$ 0.22)</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50,734	\$ 40,050	333,837,774	<u>\$ 0.15</u>	<u>\$ 0.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及 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	2,556	1,917	25,291,536		
員工分紅	-	-	402,6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3,290</u>	<u>\$ 41,967</u>	<u>359,531,995</u>	<u>\$ 0.15</u>	<u>\$ 0.1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稀釋每股虧損考量員工紅利，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834	\$ 40,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566	124,56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8,913	-	387,658	-
<u>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39,975	339,975	362,012	362,01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380,591	379,349	465,699	465,3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本國</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775	3,775	4,291	4,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18,616	18,616	32,200	32,20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依預期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若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報價決定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四)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769 仟元及損失 16,350 仟元。
- (五)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公平價值風險		
約當現金	\$ 149,292	\$ 401,847
銀行存款	530,050	200,050
短期銀行借款	145,563	101,15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000	17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39,975	362,012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含受限制)	760,210	726,648
短期銀行借款	135,010	185,45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591	295,699

- (六)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1,340	\$ 6,265
利息費用	6,995	9,618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黃金期貨交易合約之價值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美國菱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利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歐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 Yuan Investments Co., Ltd. (立驥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立驥公司之子公司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營業收入

鴻谷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產品；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加工收入為 7,355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應收帳款為 7,743 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2.營業成本—加工費用				
寧波力源公司	\$ 33,024	4	\$ 40,417	4
迅能公司	43	-	-	-
鴻谷公司	-	-	9	-
	<u>\$ 33,067</u>	<u>4</u>	<u>\$ 40,426</u>	<u>4</u>

係委託代為加工產品等。

3.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美國菱生公司訂定佣金契約；依約定本公司應按每月外銷至美洲之銷貨收入 3% 支付佣金予該公司（按美元計算）。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3,537 仟元及 3,37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應付佣金分別為 14,388 仟元及 10,742 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利鑫公司	\$ 9	6	\$ 9	1
迅能公司	129	90	-	-
鴻谷公司	-	-	600	99
	<u>\$ 138</u>	<u>96</u>	<u>\$ 609</u>	<u>100</u>

係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室。

5.財產交易

出售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處分價格	處分利益
九十八年第一季			
迅能公司	<u>\$ 306</u>	<u>\$ 500</u>	<u>\$ 194</u>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6.其他應收款				
迅能公司	\$ 525	30	\$ -	-
歐尼公司	-	-	12,281	63
鴻谷公司	-	-	210	1
	<u>\$ 525</u>	<u>30</u>	<u>\$ 12,491</u>	<u>64</u>

係出售及出租設備、代墊設備零件之款項。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7.應付費用				
寧波力源公司	\$ 14,518	6	\$ 18,374	7
迅能公司	46	-	-	-
鴻谷公司	-	-	56	-
	<u>\$ 14,564</u>	<u>6</u>	<u>\$ 18,430</u>	<u>7</u>

係委託代為加工產品等所產生之款項。

8.保證事項

	保 證 事 項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迅能公司	銀行借款	125,000	-
寧波力源公司	銀行借款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內銷進口稅費保證金：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固定資產淨額	<u>259,450</u>	<u>314,843</u>
	<u>\$ 279,450</u>	<u>\$ 334,843</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進口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7,870 仟元。

(二)已承諾購置各項設備及工程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為 38,087 仟元，其中 7,870 仟元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

(三)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及佳凌公司等承租營業處所土地與廠房等，依簽訂租賃合約規定，其預計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	5,129
九十九年度			3,426
一〇〇年度			2,638
一〇一年度			2,266
一〇二年度			2,058
一〇三年以後			7,143
		\$	<u>22,660</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十三。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迅能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 770,756	\$ 125,000	\$ 125,000	\$ -	2%	\$ 1,541,511
2	本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770,756	34,010 (美元 1,000)	34,010 (美元 1,000)	-	1%	1,541,511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15%，最高限額為淨值 30%。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6-1 企業 貸款債權證券化特殊目的信 託受益證券 E 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	\$ 30,000
	<u>股票</u> 全智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9	124,566	8	124,566
	晶致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500	2	4,410
	翔合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	4,000	13	533
	佳凌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	17,413	2	8,069
	中國信託金控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00,000	-	-
	美國菱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71,746	100	71,746
	利鑫公司（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82,134	100	125,685
	德利勤公司（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11,214	80	11,214
	薩摩亞菱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541,219	100	541,219
	歐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821	100	1,821
	鴻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1	174,526	50	177,031
	迅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20	296,522	81	296,522
	奇峰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	30	-
利鑫公司	<u>股票</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	2,781	-	2,781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8	43,551	2	43,551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2,500	-	521
	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	-
	德利勤公司	利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5	2,563	18	2,563
	迅能公司	利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29,200	8	29,200
德利勤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寶來得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8	10,249	-	10,249
薩摩亞菱生公司	<u>股票</u> 立驥公司	薩摩亞菱生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541,237	100	541,237
立驥公司	<u>股權</u> 寧波力源公司	立驥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1,294	100	541,294

註一：利鑫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減除轉列庫藏股票。

註二：德利勤公司及奇峰公司之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美國菱生公司	美國加州	仲介業務	\$ 32,311	\$ 32,311	1,000	100	\$ 71,746	\$ 13	\$ 13
	利鑫公司(註一)	台灣省台中縣	一般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82,134	(2,777)	(2,777)
	德利勤公司(註二)	台灣省台中市	電子材料批發及買賣	80,000	80,000	4,000	80	11,214	(14)	(11)
	薩摩亞菱生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6,825	896,825	27,000	100	541,219	(40,362)	(40,362)
	歐尼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687	1,687	50	100	1,821	(1)	(1)
	鴻谷公司	台灣省新竹縣	積體電路之測試	180,013	180,013	18,001	50	174,526	(23,764)	(11,412)
	迅能公司	台灣省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6,200	406,200	40,620	81	296,522	(39,188)	(31,836)
	奇峰公司(註二)	台灣省台中縣	生產及加工電子零組件	24,000	24,000	2,400	30	-	-	-
利鑫公司	德利勤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電子材料批發及買賣	18,300	18,300	915	18	2,563	(14)	(2)
	迅能公司	台灣省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4,000	8	29,200	(39,188)	(3,135)
薩摩亞菱生公司	立驥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6,825	896,825	27,000	100	541,237	(40,362)	(40,362)
立驥公司	寧波力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	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	896,825	896,825	-	100	541,294	(40,362)	(40,362)

註一：利鑫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轉列庫藏股票。

註二：德利勤公司及奇峰公司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力源公司	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光電產品	美元 27,000	(註一)	\$ 896,825 (美元 27,000)	\$ -	\$ 896,825 (美元 27,000)	100%	(\$ 40,362)	\$ 541,29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896,825 (美元 27,000)	美元 35,000	\$ 3,083,022

註一：投資方式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